

# 申請 Massachusetts 補貼住房 補充：非公民選項

## 哪些非公民有資格獲得所有類型補貼/經濟型住房？

如這些非公民符合其他條件，例如低收入，則以下移民有資格申請限制計畫：

- 合法永久居民
- 登記移民（經美國司法部長核准永久居留且有資格取得公民身分）
- 難民或庇護者
- 有條件入境者
- 假釋者
- 保留受資助者
- 1986年獲特赦者
- 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帛琉或關島居民
- 人口販運受害者或此類受害者特定親屬（配偶、子女、父母和兒童受害者的弟妹。）
- 從伊拉克和阿富汗流離失所的個人\*，以及從烏克蘭流離失所的個人\*\*，可能有特殊規定。
- 某些最近來自古巴和海地的移民†

入境日期和在美國停留時間並不重要。

\*伊拉克和阿富汗特殊移民簽證持有者 (SIV) 和特殊移民假釋者（已申請 SIV 身分）有資格享受與難民相同程度的聯邦福利。其他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間獲假釋的阿富汗人及其配偶和子女，以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獲假釋無人陪伴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也有資格享受與難民相同程度的聯邦福利。此群體資格可持續至假釋期結束。（2022 年 10 月 1 日）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假釋進入美國的烏克蘭人及其配偶和子女，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後假釋進入美國無人陪伴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資格享受與難民相同程度的聯邦福利。（初始安置計畫有一特例）。無論假釋期長短，此群體皆可獲得福利，但資格僅持續至假釋期結束。（2022 年 5 月 24 日）

†具假釋身分的古巴/海地入境者有資格獲得補貼住房且符合第 8 節資格（如其他條件符合）。其他人可能合格，我們建議尋求法律建議。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諮詢您的社工人員並索取 *移民診所和律師手冊*。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下列連結：

[nilc.org/wp-content/uploads/2022/10/tbl1\\_ovrvw-fed-pgms-rev-2022-10.pdf](http://nilc.org/wp-content/uploads/2022/10/tbl1_ovrvw-fed-pgms-rev-2022-10.pdf)

## 哪些住房計畫有限制？

僅美國公民和上列移民才能從這些限制性聯邦住房計畫獲得援助：

- 針對家庭、老年人和失能者的聯邦公共住房
- 第 8 節 住房選擇券
- 第 8 節 中等復健計畫
- 多數聯邦多重家庭住房
- 聯邦首次購屋者計畫

## 哪些住房援助計畫「無」移民限制？

任何具有任一種移民身分（符合其他資格）者皆可申請以下計畫：

### 州住房計畫

- MA 針對家庭的公共住房
- MA 針對老年人和失能者的公共住房
- Massachusetts 租金券計畫 (MRVP)
- 替代型住房券計畫 (AHVP)
- MA 州資多重家庭住房
  - 此包括透過 MassHousing 進行的 13A 開發案以及 SHARP (State Housing Assistance for Rental Production) 計畫。

### 聯邦住房計畫

- 一些聯邦多重家庭建物
- 愛滋病患者住屋機會 (HOPWA)
- McKinney 無家可歸者計畫 (McKinney 第 8 節中等康復計畫除外)
- 庇護所優先照護
- 支援性住房
- HOME 租金援助
- 一些低收入住房稅務減免財產

## 是否家中所有人都必須是公民或是符合資格的非公民，才能申請限制性計畫？

否，但由於有「混合住戶」特殊規則（其中有些成員是公民或符合資格的非公民，有些成員則不是），最好僅用於州計畫和/或聯邦非限制性計畫。

原因是混合住戶僅具資格可在限制性計畫中按比例獲得援助。住房援助或補貼金額僅會依據合格移民家庭成員數量。因此，聯邦/限制性計畫家庭需付租金將高於住房計畫無限制且可能無法負擔的家庭。

## 申請人是否會因申請公共或補貼住房而被舉報或被驅逐出境？

州資住房計畫不會收集公民或移民資訊；任何情況下都應根據保密法律禁止散布這些計畫資訊。

只有一種缺乏合法移民身分的情況需要住房計畫回報：如果申請人在聯邦住房計畫申請中聲明其具合格移民身分，在此人被拒絕住房後再提出上訴，且在上訴期間，其被發現屬非法居留本國。住房計畫應僅回報「已知」而非「可疑」的非法居留人員。請參閱 HUD 關於此問題的問題與解答：

[nilc.org/issues/economic-support/overview-immeligfedprograms/](http://nilc.org/issues/economic-support/overview-immeligfedprograms/)（請參閱：向國土安全部回報）

但請注意，國土安全部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設有免付費電話號碼，可接受匿名舉報移民和海關相關違規行為。

## 接收公共住房援助是否會導致「公共福利負擔」問題？

不會。移民當局不會將申請或接收公共住房的視為公共福利負擔。

公共福利負擔是某名可能需要政府透過現金援助來提供財務援的人，例如「針對被扶養子女的家庭過渡性援助」(TAFDC)，或透過如護理之家照護的長期機構化照護。被視為「可能隨時會成為公共福利負擔」的移民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美國，或被拒絕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分。但再次強調，申請或接收公共住房不會因此被視為公共福利負擔。

## 請勿使用假社會安全號碼（或他人號碼）。

提供假社會安全號碼是聯邦犯罪行為。申請人切勿提供假社會安全號碼。如家中成年成員沒有社會安全號碼，申請人應詢問是否還有其他文件，例如薪資單和銀行帳戶對帳單，可用來驗明身分或收入。

住房機關或持有人可能會認為他們需要社會安全號碼，以便搜尋犯罪紀錄或刑事犯紀錄資訊 (CORI)。使用社會安全號碼非強制，還有其他資訊來源可用來驗明身分。申請人應告知住房機關或持有人說申請人未被分配到社會安全號碼，他們了解社會安全號碼並非取得計畫資格的必要條件，他們願意證明自己沒有社會安全號碼，並配合提供其他驗證方式。

如這些方式不可行，請聯絡當地法律服務辦公室尋求協助（請參閱 [masslrf.org/en/home](http://masslrf.org/en/home)）。

## 缺少可報稅收入者應如何證明收入？

多數住房計畫根據家庭收入來確定租金金額。住戶有可能因無法提出收入證明而被指控詐欺和/或被驅逐。

無社會安全號碼移民可以且應該向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申請個人納稅人身分證明號碼 (ITIN)，這是一種稅務專用的身分證明號碼，以便回報收入並納稅以防被驅逐出境。個人可填寫 W7 表格來申請 ITIN，表格可從下列連結取得：[irs.gov](http://irs.gov)（搜尋「W7」）。

理想情況下，申請人在申請任何公共或補貼住房計畫「前」，應具有一個 ITIN 號碼。

資訊經許可後摘錄自下列來源，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Legal Tactics : Finding Public and Subsidized Housing*，Massachusetts Law Reform Institute 提供，2009 年第 3 版，2015 年 3 月更新；第 9 章：Immigrants and Housing：

[masslegalservices.org/system/files/library/Immig&Hsig%20Legal%20Tactics.pdf](http://masslegalservices.org/system/files/library/Immig&Hsig%20Legal%20Tactics.pdf)。

如欲購買此出版品，請聯絡 Massachusetts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Inc. (MCLE | New England)，電話：1-800-966-6253。